

西南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

西林马院党〔2021〕1号

关于印发《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务、政务公开制度（2021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各教研室及研究中心、办公室：

《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务、政务公开制度（2021年修订）》于2021年11月15日经学院党政联席扩大会议研究决定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西南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1月16日



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务、政务公开制度

为了充分保障师生员工、社会公众和其他组织已发获取学院的信息，推动民主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92 号）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（教育部令 第 29 号）《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

（云政发〔2013〕153 号）《云南省教育系统进一步推行政务校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云高工〔2002〕15 号）《西南林业大学章程》和《西南林业大学校务公开实施办法》（西南林党〔2018〕98 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的要求，进一步增强党的创新活力，加强党内监督，扩大党员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提高党的执政能力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1）坚持党委统一领导的原则。院务公开必须在院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，必须进一步健全“党委统一领导、行政主体实施、工会主动配合、纪检监督检查、师生员工积极参与”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

（2）坚持公开与稳定相统一的原则。推行院务公开工作，必须保证各项改革决策及措施的正确性，审慎处理工作中产生的问题和矛盾，促进学院的改革、发展和稳定。

（3）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。进一步完善学院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既要引导教职工和学生更好地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当中，

又要支持学校领导和职能部门依法行使职权，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师生员工的积极性，确保院务公开健康有序进行。

（4）坚持依法公开的原则。院务公开应当依法开展，除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纪律规定的保密事项外，其他事项均应当公开，切实保障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（5）坚持求真务实的原则。在院务公开的各个环节中，要始终坚持实事求是，做到客观、真实、公正，既要根据学院的实际积极推行，又要循序渐进，突出重点，注重实效。

（6）坚持源头参与的原则。要积极创造条件，吸纳师生员工代表参加学校有关决策委员会，从源头和过程参与学院的决策。

二、公开内容

党务、院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学院改革发展中的重大事项，以及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改革措施等；学院的机构设置、管理权限和基本职责；学院制定的办事制度、办法要求及办事的步骤、时限等程序性规定；学院重大事项的处理结果；有关工作纪律及群众举报、投诉的途径和方法。

（一）党务公开内容。凡属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和其它党内规章要求公开的内容，以及学院党员群众关注的重大事项和热点问题，只要不涉及党内秘密，都可以公开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1）学院主要工作。包括党组织关于学院发展的重大决策、决定、决议，党组织任期目标和阶段性工作重点，工作的内容及进展情况，涉及党员群众利益的重要政策措施等。

(2) 思想政治建设。包括各级党组织的学习计划及落实情况，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情况，党建活动安排及政治文明、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情况等。

(3) 组织建设。包括：党组织班子成员职责分工和履行职责情况，民主生活会的召开及整改情况，党组织选举情况，党费收缴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干部推荐、考察、选拔、使用情况，发展党员情况等。

(4) 作风建设。包括：公开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情况，维护群众利益情况，党员干部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等。

(5) 制度建设。包括：落实党内规定的各项办事程序和工作要求，完善党内民主决策、民主监督、民主管理制度等情况。

(二) 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

(1) 本学院教学日常；本科、研究生培养方案、考试大纲、课程安排等。

(2) 重要决策，年度工作目标制度，工作责任落实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。

(3) 财务公开的主要内容：财务计划及其执行情况；各项目拨款情况；津贴二次分配方案；各项支出情况；群众要求公开的其他财务事项。

(4) 其他教职工关心的问题：人才引进、评优评先、年度考核等。

三、方法程序

(1) 公开形式。分党内向党员公开和党外群众公开两个层面。针对不同的内容确定不同的公开形式。适宜在党内公开的，可通过召开会议、下发文件、定期通报党务信息、建立党组织活动栏、党员活动室和设立党组织文件查阅处等形式进行公开；适宜向全体教职工公开的，可采取学院官网、网上办公系统、钉钉、微信等形式进行公开。

(2) 公开程序。按照规范、有序的要求，按照职权内分工，由集体研究决定公开的内容和形式。坚持常规性工作每个季度定期公开，阶段性工作逐步公开，临时性工作及时公开。对于一些重大事项和比较复杂的问题，要根据公开后的反映和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后再次公开。

四、院务公开的组织领导

(1) 学院成立党务、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院党委书记担任，副组长由院长担任，成员由其他院领导、办公室主任及教研室主任担任，统一研究、部署、指导党务、政务工作。

(2) 学院党务、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党政办公室主任担任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党务、院务公开事项等日常工作任务。

(3) 学院纪律检查人员、全体师生要全面履行党务、院务公开监督检查职能，保证党务、院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